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楊鈞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依蓮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（原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51號，本院案號：114年度上易字第780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宋依蓮所犯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8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原告楊鈞富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4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楊鈞富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賠償」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在卷足憑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楊鈞富請求被告宋依蓮賠償部分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楊鈞富此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